

广西网球协会

关于举办 2021 “我要上全运” 广西网球选拔赛的通知

各市网球协会、各位网球爱好者：

为贯彻落实自治区体育局关于参加第十四届全运会群众项目的工作要求，组织实施“我要上全运”赛事活动，定于2021年6月25日至27日举办2021“我要上全运”广西网球选拔赛，通过选拔赛获得单打前二名，双打前二名的运动员代表广西参加第十四届全国运动会群众比赛网球项目决赛（2021年8月8日至15日湖北京山）。因审核不符合竞赛规程参赛要求的和因特殊原因不能参加决赛的由第三名替补，以此类推。

请各市网球协会负责通知本市优秀选手参赛（双打选手可跨市组合），参赛选手按竞赛规程要求按时报名。

特此通知

附：2021“我要上全运”广西网球选拔赛规程。



2021 “我要上全运” 广西网球选拔赛 竞赛规程

一、时间、地点

- (一) 时间：2021 年 6 月 25 日至 27 日
- (二) 地点：广西体育局青秀山训练基地网球场，地址：南宁市柳沙路 9 号。

二、竞赛项目

男子单打、女子单打、男子双打、女子双打。

三、运动员资格与审查

(一) 运动员资格

1、广西壮族自治区户籍业余网球爱好者、在广西工作或常住的业余网球爱好者以本人居住证或社保缴纳记录（满 1 年）为依据，就职单位以劳动合同、收入及纳税证明等为依据。

2、经县级以上医务部门检查证明身体健康。

3、运动员出生日期在 1966 年 1 月 1 日至 1996 年 5 月 1 日之间（不含 5 月 1 日）。

4、网球专业运动员及软式网球专业运动员（包括退役网球运动员和软式网球运动员）不得参赛。网球和软式网球专业运动员指包括但不限于有国家体育总局网球项目注册记录的运动员、参加过 ITF、ATP、WTA、洲际网球及软式网球赛、国际软式网球系列赛及全国性网球和软式网球赛事（青少年 U18 以下除外）的运动员。

(二) 资格审查

1. 广西网球协会将依据有关规定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查，通过网络公示接受社会监督。利用互查和举报等形式，对运动员参赛资格进行审核与监督。

2. 运动员在参赛资格上经查证属实有违反规定的，个人项目取消本人参赛资格；两人和两人以上项目取消全队参赛资格。此外，还将根据相关规定对相关责任人进行处罚。

3. 运动员（队）被取消参赛资格的，由候选人递补。

四、参加办法

（一）参加选手

广西壮族自治区户籍业余网球爱好者、在广西工作或常住的业余网球爱好者（符合运动员资格）都可报名参加选拔赛。

（二）同一名运动员可以兼项。

（三）报名办法

1. 报名时间

2021 年 6 月 22 日截止报名。

2. 报名办法

1. 本次报名统一在网上报名。关注华体汇微信公众号<精彩赛事>搜索本次比赛进入报名。

2. 通过扫描二维码报名。

3. 各参赛选手必须自行购买本次赛事期间的意外保险，并上传华体汇微信公众号报名系统，否则报名不成功。

4. 在报名过程中如有任何问题，请随时与技术人员联系：
联系人:陈少阳 电话:13367718220, 肖菊华 电话:13878879776。

5. 报名截止后一律不接受任何形式报名。

6. 修改和取消报名：报名后如需修改或取消报名，应在报名截止时间前操作。

（三）赛事服务费

参加单打比赛须交赛事服务费 100 元/人。参加双打比赛须交赛事服务费 200 元/对。在华体汇微信公众号报名系统缴纳赛事服务费，否则报名不成功。

五、赛制

（一）赛制：采取单淘汰赛的办法。

（二）所有比赛采用一盘无占先及平局决胜制（7 分）。

（三）在特殊情况下，为保证比赛顺利进行，竞委会有临时更

改赛制的权利。

六、比赛用球

（一）比赛用球：欧帝尔 Passion。

（二）每场比赛使用 2 个新球，不换球。

七、竞赛规则

采用中国网球协会审定的最新网球竞赛规则。其中明确以下几点：

（一）分与分之间的时间间隔为 25 秒，既上一分结束后至下一分球被打出的间隔不得超过 25 秒；

（二）“1-5-1”开始比赛规则，既从最后一名运动员到达其座椅后开始计算时间，1 分钟内须进行挑边；结束挑边后立刻进行热身，时限为 5 分钟；热身结束后须在 1 分钟内开始比赛的第一分。如违反以上时限，临场裁判员将对该运动员给予违反热身时间规则行为的处罚，同场比赛第一次违反时给予警告处罚，连续违反时给予罚分处罚。

（三）连场休息时间最多为 30 分钟。

八、必须遵守的规则和放弃索赔权

（一）比赛将依据本规程、运动员行为准则和网球竞赛规则进行。

（二）运动员在提交报名时，即自动承诺遵守和充分履行上述这些规则和规程中所包括的义务，并接受其约束。

（三）任何报名并参加赛事的运动员及其支持团队成员，都必须遵守赛事规则、规程及相关政策并接受其约束。

（四）作为一个报名条件，运动员在提交报名时也就表示了认同：运动员本人及其代理人、管理人和继承人将放弃一切针对主办、承办单位等比赛授权单位的索赔权，无论索赔是何种方式、性质和类型，包括旅途和参赛过程中发生于过去、现在或将来的损失和伤害。

九、仲裁

仲裁委员会人员组成和职责范围按国家体育总局有关规定执行。

十、经费

运动员差旅、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十一、本规程解释权属广西网球协会。